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 3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等与本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并通过《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确保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3、《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3日